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厦门信达如下保证：厦门信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

限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信达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 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

5. 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8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9月15日。

7.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9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6月16日，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授予完成日为2020年9月15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14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

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3.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的条件为：公司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 EOE 不低于 6.50%；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 50.00%。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 EOE 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EOE=EBITDA/\text{平均净资产}$ ，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 Wind 呈现的 EBITDA 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2.31%，高于 13.00%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6.70%，该项业绩考核达标；公司 2021 年 EOE 为 34.87%，高于 6.50%，该项业绩考核达标；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6.48%，高于 50.00%，该项业绩考核达标。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90 人，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该 90 名激励对象本期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60 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明成	副董事长	50.00	20.00	40%	30.00
曾挺毅	董事	50.00	20.00	40%	30.00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0.00	16.00	40%	24.00
姜峰	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	24.00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	24.00
高新颜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18.00
王孝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5.60	40%	8.40
核心骨干员工 (共 83 人)		900.00	360.00	40%	540.00
<b>合计</b>		<b>1,164.00</b>	<b>465.60</b>	<b>40%</b>	<b>698.40</b>

注：1. 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2. 本次激励计划原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0.00 万股，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6.00 万股。

3. 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 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

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蔡 航

\_\_\_\_\_  
徐 涛

\_\_\_\_\_  
徐良宇